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2,203,641.0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04,836,3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193,4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总额 16,193,45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



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应当披露以下指标并说明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a1（预计数） =16,193,455.00	a2（实施数） =41,879,625.00	a3（实施数） =44,286,5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b1=0.00	b2=0.00	b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c1=158,133,464.59	c2=204,239,034.79	c3=212,572,316.8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52,203,641.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A=a1+a2+a3=102,359,5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B=b1+b2+b3=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C=（c1+c2+c3）/3=191,648,272.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D=A+B=102,359,5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E=D/C=53.4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2,359,58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133,464.59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6,193,455.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工领域，主营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该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的突出特征，当前正处于高质量发展关键阶段，下游高端领域需求持续提升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结合行业发展形势、自身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以“成为行业细分领域的领跑者”为战略发展目标，坚持差异化发展路径，而这一战略的顺利实施离不开强有力的资本支撑。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6,177,212.47 元，同比下降 4.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133,464.59 元，同比下降 22.57%，业绩阶段性波动主要受行业整体运行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所致，但公司主业根基稳固、技术壁垒清晰，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具备良好的信用水平与充足的融资空间。而当前公司正处于产能扩张、技术升级、市场拓展并行的快速发展阶段，对项目建设、营运周转、研究开发与技术改进、安全环保合规等方面均有较多资金需求，为保障战略目标落地，平滑业绩阶段性波动带来的现金流压力，公司需保留充足资金储备，以稳定支撑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长期抗风险能力与发展动能。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收益情况良好。

（三）在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分段表决情况。同时，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积极研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规稳健，分配比例兼顾了股东分红回报与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契合公司持续发展战略，信息披露详实、无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9 名，表决董事 9 名，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